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羅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0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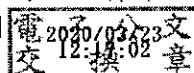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雇主因勞工遲到而扣發工資等情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請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單位確遵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范委員雲於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口頭質詢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有關事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，並依約履行。
- 三、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不發給工資，惟應依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，不得溢扣。
- 四、邇來仍聞專櫃人員有遭溢扣工資等情事，請加強宣導並督促轄內事業單位遵循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9/03/23



1090068682

無附件